

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管理碩士班 以專業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

112.02.14 藝術與設計學系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2.22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強化研究生實務能力，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認定基準。
- 二、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提報碩士畢業論文計畫前，應檢附相關文件，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專業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 三、申請以專業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研究生，應有足夠之創作經驗，於學位口試前須公開發表個人創作展覽，並完成入學當年系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及修業規定。
- 四、以專業技術報告取代論文，內文鋪陳順序與架構元素可依個人創作需要並與指導教授研商後自訂，內容包括：
 1. 理念：研發、設計或創作理念
 2. 脈絡：學理基礎或創作脈絡
 3. 設計：規劃、設計或內容形式
 4. 過程：方法、技術與表現、創作過程
 5. 結論、建議與貢獻。
- 五、專業技術報告撰寫需依照本校「碩士論文格式」撰寫，格式不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本認定基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認定基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